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91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2月26日教育部台(91)訓(二)字第91024976號函核備

- 第1條 本辦法遵依教育部90年12月28日台(90)訓(2)字第90185710號函辦 理。
- 第2條 本辦法目的在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,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,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、科、班或 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等活動。
- 第4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,維護校外活動安全,應採取下列作為:
 - 一、利用各種集會時間、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,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,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。
 - 二、於學期開始時,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,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、防災觀念、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,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頁上供全體師生查閱,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。

第5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於出發前10日將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畫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未成年 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(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 應投保平安險,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)等資料送交學 校備查;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,應依學校建議延 期舉辦或取消活動。
- 二、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,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 任務編組;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。
- 三、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,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,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,應立即中止活動,如無法立即返家,應與學校聯絡,使學校瞭解學生所處位置及狀況,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- 四、依計畫實施,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,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,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第6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,應立即向學校回報,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學生處理意外事件,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。
- 第7條 學生校外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,如違反規定,除由主管機關依 災害防救法第39條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緩,並應

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
- 第8條 違反本辦法第5條相關規定者,無論是否安全返校,其活動負責人一律 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,編入校園服務手冊並置放於學校網頁中供學 生應用;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,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、教師 力量,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